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09 年暑假「挑戰極限」體驗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

1. 本人(監護人)同意子女報名參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09 年暑假「挑戰極限」體驗活動，所填具報名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承辦單位使用活動照片作為宣導等相關事宜。
2. 本人(監護人)子女願意遵守承辦單位之規定，若因不遵守承辦單位規定造成任何意外危險，本人(監護人)願自負全責。
3. 若有未依規定不接受輔導之情況發生時，承辦單位有權利中止該學生繼續參加本活動。

姓名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
住址			
就讀學校		班級	
		電話	
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	☐ 是 ☐ 否	家長是否陪同前往	☐ 是 ☐ 否 _____人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
		緊急聯絡電話	

本人子女_____，身心健康良好，同意其參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109 年暑假「挑戰極限」體驗活動，保證本人子女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活動規定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不接受教導致發生意外或活動無關之疾病，願自行負責。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